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(Eralda Industries Ltd.用箋)
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千石議員

劉議員：

本人謹此修函，支持容許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附帶的駕駛職務。

本人的家庭傭工Komar先生已為本人一家工作25年，他原先為本人的岳父岳母工作。他執行家庭傭工的職務時，偶然亦須駕駛。本人認為，讓Komar先生偶爾駕駛非常有用，而且可以省卻不少時間。很多時，他可以協助前往超級市場購物，又可協助接送3名子女前往不同地方活動，從而減輕本人太太的負擔。據本人所知，不少家庭亦有類似需要，但由於難以負擔，我們認為不值得聘請全職司機。讓家庭傭工駕駛，不會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。本地司機不可能執行家庭雜務，他們既不勝任，亦不願意擔任這些工作。

當局推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駕駛的新政策，不會帶來任何好處。事實上，新政策會令他們有別於香港其他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士，而要解釋為何有別將不容易。

請仔細考慮以上意見。

Brian Stuart Forsgate
Managing Director

1999年11月12日

m1351